

## 111 年預警作為、再防貪及專案稽核執行成效

### 一、強化預警作為

有效促進各政風機構執行預警作為，積極防堵可能發生之行政違失並降低貪污不法風險，111 年辦理預警案件計 220 件。

111 年預警作為效益統計

項目		件數(金額)
案件數	政風機構陳報	220
財務效益	節省公帑	69(1 億 6,808 萬 6,090 元)
	增加收入	70(5,506 萬 4,647 元)
減少公務員犯貪 瀆罪之措施作為	導正採購缺失	94
	修訂法規程序	185

### 二、貫徹再防貪機制

政風機構於貪污及行政違失發生後，啟動再防貪機制，協助機關防堵貪腐漏洞，111 年再防貪案件計 82 件。

111 年再防貪措施效益統計

項目		件數
案件數	政風機構陳報	82
再防貪措施	研編檢討專報	82
	研提興革建議(項)	556

### 三、辦理專案稽核

111 年政風機構執行本署列管專案稽核共 141 件，就稽核發現

缺失適時導正，並研提興革建議供機關參採。稽核成果計節省公帑 15 件、增加收入 48 件及追究行政責任 16 人次（含記過 3 次、申誡 12 次、調停職 1 次），並修訂法規、作業程序計 225 項。

111 年專案稽核效益統計

項目		件數(金額)
列管件數		141
財務效益	節省公帑	15(568 萬 7,958 元)
	增加收入	48(3,287 萬 7,980 元)
減少公務員犯貪 瀆罪之措施作為	追究行政責任(人次)	16
	修訂法規程序(項)	225